

公司法的理念

[日] 神田秀树 · 著

朱大明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的理念

[日] 神田秀树 · 著

朱大明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的理念 / (日) 神田秀树著; 朱大明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18 - 4941 - 0

I. ①公… II. ①神…②朱… III. ①公司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5298 号

公司法的理念

[日] 神田秀树 著
朱大明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5 字数 129 千

版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941 - 0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保树教授序

公司法涉及经济发展,更涉及国民生活大事,为人们广泛关注。但是,无论是法官、律师还是学者,关注公司法的理念者甚少。可能是,公司法的制度规则对人们的影响更直接,而不像公司法理念那么抽象。当然,这是就中国的情况而言的。我想,在日本和其他国家也会如此。但是,看懂公司法,不意味着理解公司法、熟悉公司法。只有既看懂公司法又理解了公司法理念,才能准确地掌握公司法,至少不会误读公司法。所以,日本东京大学神田秀树教授所著《公司法的理念》经朱大明博士翻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出版,是很有意义的。

神田秀树教授是世界知名的公司法学者。中国公司法学者对于神田秀树教授是熟悉的,他的《日本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曾在《清华法学》发表,他在清华大学举办的《21 世纪商法论坛第十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专题演讲,至今人们记忆犹新。而这些论文与神田秀树所著《公司法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该书是站在全球经济发展和全世界公司法发展的大潮中

对日本公司法进行讨论的。公司法理念虽然抽象,但作者却深入浅出地向我们揭示了它的精义。他在本书中认为,公司法是公司的基本法,公司法制定有关股东出资和公司根据该出资决定运营并进行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规则。同时认为,公司法就是规定与公司相关的“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私法”规则。应该说,这是本书分析公司法理念的基点。和许多学者一样,作者也认为公司法的现代化是通过公司法的不断修改、完善来实现的,因而公司法的理念在公司法修改、完善中丰富、发展起来了。在日本,2005年制定公司法典是公司法的重大改革,它是日本公司法理念的集大成。依作者的说法,公司法的制定有三个目的:一是商法(公司法部分)的现代语化;二是针对公司法多次修改后,法律的整体性受到了影响,出现了许多希望重新思考并设法调整的地方,需要进行完善;三是适应国内外实务界以及其他方面修改公司法的强烈要求,修改应对最近社会经济形势变化的各项制度。其中,第三种情形下的内容要比属于第一种、第二种情形的内容包含更多的在制度上有重大理念变化的事项。作者进而将其发展中的理念在横断面上归结为“金融”、“公司治理”、“企业再编(企业重组)”,这无疑为读者认识公司法理念的一把钥匙。

该书向读者展望了公司法的未来,其核心是未来公司治理的发展。依作者的观点,对于公司法的发展而论,公司治理

的地位确实非常重要,不仅发达国家如此,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就公司治理而言,各国有各国的不同任务。日本公司法则着眼于公司的内部统治(意思决定体制)和充实信息披露制度,其目的在于确保公正与透明性。作者自始至终将日本公司法放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进行考察,他提出的全球化和 IT 革命给公司法发展带来巨大影响的观点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当然,这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等大公司来说的。

我有幸成为本书中文译稿的第一个读者,深感其启发力。不论是公司法的研究者,还是公司法的学习者,都会从本书中获益。有鉴于此,我郑重将它推荐给读者,并祝贺本书出版。

王保树

2013 年 4 月 23 日于清华园

译者序

作为曾留学日本的公司法研究人员,我一直认为将日本的优秀学术著作介绍给我国读者是研究人员的使命之一,本书的交稿终于使我可以稍感心安。本书原著作者日本东京大学的神田秀树教授是我非常尊敬的公司法学者,也是日本当代最为著名的公司法学者之一。神田教授研究领域极为广泛,成果堪称等身,其英文著作 *The Anatomy of Corporate Law* (牛津大学出版社) 在国际上得到了公司法学界的高度评价,成为了各国法学院研究生学习的必读经典教材。本书的原著《会社法の入門》在日本发行多次重印发行,在日本可以说是最著名的公司法入门教材之一。

神田秀树教授对中国非常友好,曾应邀参加了 2011 年度清华大学 21 世纪商法论坛。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我才第一次当面领略到神田教授对于公司法领域的理念。在这次访问后,我开始计划将神田教授的著作介绍给我国的读者。2012 年暑假我在日本拜访神田教授时,向神田教授表达了希望将这本公司法的著作翻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读者的愿望,得到

了神田教授的理解与大力支持。

其实,神田教授的著作对我来说并不陌生。2004 年我赴日本一桥大学留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留学最初,并不懂日语的我为了学习日语,决定背诵日文的法学经典著作,当时我选择的正是神田教授的公司法教材。重新打开本书的原著,时间像是经过了一个轮回,当初熟记的内容在脑海中已经几乎完全找不到了曾经记忆的痕迹。我深深地感到缺失独立思考的学习是没有生命力的。翻译的过程是艰苦的,但是思考的过程是快乐的。完成了本书的翻译,却开始了我对自己认知的重新思考。本书的内容中最为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是神田教授长期以来对于公司法体系、公司法制度长期独立思考的成果。也正是基于这个特点,经与神田教授商议将本书定名为《公司法的理念》。希望本书可以给读者带来一些启发。

感谢王保树老师长期以来对我的教诲,并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阅读本书,为本书作序。没有先生对我的指导与督促,也不会我的进步与本书的出版。

感谢清华大学法律硕士的同学们,是他们求知的目光一直鞭策着我不断地前行。感谢张娟同学、吴婷婷同学对于本书部分章节的草译作出的努力。

感谢法律出版社刘文科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心

血,正是由于刘编辑的努力,本书才能如此顺利地与读者见面。

最后,在本书出版之际,在王保树教授与神田秀树教授的倡议与推动下,以清华大学与东京大学的研究人员为首的中日公司法学界决定将定期召开中日公司法制研讨会,研讨会的定期召开将会为中日公司法学者之间的交流搭建起重要的交流平台。今年又恰逢神田秀树教授花甲之年,在祝贺神田教授的同时,也谨以此书对神田教授积极促进中日公司法学界的交流表达敬意。

朱大明

2013年4月于塘朗山下清华校区

中文版序

本书的原著是对2005年全面修改后的日本公司法形成的背景、修改的内容等要点以及这些内容背后作为根基的思考与理念进行阐述的一本著作。

本书由清华大学朱大明助理教授翻译成中文介绍给中国的读者,对此我感到无上的光荣。在此也向朱君表示诚挚地感谢。

本书的中文版如果能对希望了解日本公司法的内容以及其理念的读者起到参考的作用,那我将非常的高兴与欣慰。

神田秀树

2013年5月

序 言

在日本,公司法作为一部独立的部门法颁布于 2005 年 7 月,该法于 2006 年 5 月起正式实施。本书主要阐述这部公司法制定的背景与内容中的要点。

公司法虽然被人们称为公司的基本法,但对于我们一般公众来说却是一部并不被大家所熟悉的法律。这可能主要是因为一谈到公司,人们一般首先会想到公司就是工作的地方。在公司工作的人一般被称为“职工”,与工作相关的法律规定不是公司法,而是劳动法。在公司法中,职工基本上不会出现。可能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对公司法感到陌生的原因吧。

那么,公司法到底规定了什么内容呢?详细内容我将会在第一章以下进行阐述,这里只想阐述我在本书中的问题意识。

日本经济发展需要对企业法制与股票市场法制进行彻底的改革,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改革的实现却大幅度推迟了。现在,改革终于要开始实现了。

泡沫经济崩溃的 20 世纪 90 年代被称为“失去的 10 年”。

在这之后,日本经济也并没有得到恢复,并且一直持续性不景气。在通货紧缩的经济之下,股价低迷、金融机关不良债权的处理也没有进展,日本经济一直处于前途未卜的状态。这期间,政府每年都发表紧急经济对策,为经济复苏而努力。终于,日本经济于 2005 年前后开始出现了转机。

最大的“股价对策”就是提高日本企业与金融机关双方的收益。收益不增加,股价就不会增长。为了日本经济的再生与将来经济的持续发展,有必要对企业法制与股票市场法制进行彻底的改革,使其有利于今后日本企业提高收益。

法律是社会、经济的重要制度的基础之一。特别是与经济活动相关领域的法律,应当是为了促进一国经济的发展而存在,而不能阻碍经济的发展。然而另一方面,当一国的经济形态发生变化时,过去制定的法律阻碍经济发展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在有些情况下,无须对法律作出修改,仅需通过法律解释就能应对经济变化。但是有时,伴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变化,不得不果断地对法律本身进行修改。参照诸先进国家的经验,这一点十分明显。

在日本,近年来与经济相关的基本法律的改革浪潮风起。例如,公司再生法等与破产关联的法律进行了大胆的改革。与之相对,法律改革比较迟缓的领域,是企业法制与股票市场法制。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一旦股价低迷,人们就会强烈呼吁制定股价对策与股票市场对策等,政府也制定一些针对症状的对策。从这期间的情况来看,很明显这种对症下药的对策并没有成功。因此,在 2001 年 3 月公布的政府紧急经济对策当中,提出了与以往不同的、与股价对策这样的想法划清界限的、旨在搞活股票市场的更加彻底的策略。其中包含了许多法律修改的事项,如解禁银行股票(放松取得自己股票的限制。2001 年 6 月修改中实现)、银行持股的限制(通过 2001 年 11 月制定“与银行等持有股票的限制相关的法律”、修改“自己资本比率的规制”获得实现)等不胜枚举。

但是,前面已经提到,最大的“股价对策”是提高日本的企业和金融机关双方的收益。日本的企业和金融机关双方面向未来,显示出收益提高的预期,并将此传入市场,才是最应该追求的事情。所以在法律层面,有必要对企业法制和股票市场法制进行彻底的改革,使其有利于今后日本企业提高收益。

在公司法制定之前,日本有关公司的规定,都包含在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制定的商法当中。日本的商法是明治时期参照德国的法律制定的,战后受美国法律的影响进行了重大了修改,之后也一直频繁地被修改。特别是在急剧变化的企业环境中,1999 年以后每年都会修改。此外,还有《有限公司法》(1938 年制定)和《与股份公司的监查等相关的商法的特

例法》(1974 年制定)等法律。这次的公司法把有关公司的部分从商法中抽取出来,并汇总所有的特别法,将其整合为一部法律。法律条文从片假名文语体改为平假名口语体,而且法律的内容和规则的实质都焕然一新,与 21 世纪相匹配的公司的基本法大致完成了。

日本有关股票市场的法律制度也需要进行改革。

如果股票市场不活跃,企业就不能有效率地筹集资金。日本是个很不可思议的国家,据说进入 21 世纪之后,数额达一千四百兆日元的个人金融资产的一半以上仍然是存储款,进入零利息时代之后存储款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最近终于有改变的苗头了)。日本就是这样一个国民对股票市场不信任的国家。德国与日本相同,银行很重要,而股票市场的规模却很小,这些年来德国断然实行股票市场改革,股票市场正在急速扩大。个人投资者的比例也急速增长。而日本,股票市场仍未摆脱“填补损失”、“虚假财务报表”等不好的印象,完全没有向国民传达出股票市场的真正魅力。2004 年前后股票市场终于开始恢复盛况。“敌意收购”、“投资基金”的活跃等原本在日本连想都没想过的事件陆续发生了。但是,就在本书即将完稿的时候,欺诈性交易的发觉、证券交易所的系统障碍等,极大动摇人们对股票市场信赖的事件发生了,前途未明。虽然股票市场的基础是自由市场,但也要求严格的伦理与规

则,因为股票市场是国家重要的财产。无论是什么样的市场,其基础都是加入到市场中的人。但十分遗憾的是,这些基础理念至今仍未在日本生根。

对于这样的股票市场,法律应该做的是恢复和确保市场的信赖。法律必须站在最前面,法律必须彻底遵守公正性和透明性。为此,法律要严格地监视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与其他不公正的交易,严厉追究受托者的责任(从业人员对顾客所负有的义务)等。日本需要类似美国的 SEC(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那样强有力的看守者,日本的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1992 年设立)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其工作。日本应当迅速去改善这些问题;另一方面,日本应当废除事前对新金融产品的开发、对市场参加者的“正当”活动进行限制的规则。

包含股票市场在内的资本市场领域的基本法是《证券交易法》。这部法律制定于 1948 年,之后特别是近年被频繁的修改。但是,跟公司法一样,有必要进行彻底改革。但是,需要注意,其与公司法在法的理念上是不同的。另外,证券交易法不同于公司法,证券交易法是活跃包括股票市场在内的资本市场,同时严格监视和禁止欺诈行为的法律。现在,改革的时机终于来临,2006 年 3 月,将证券交易法的更名为“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证券交易法修改法案终于提交到了国会开始审议。

本书的构成如下:第一章介绍这次日本制定公司法的历史背景。第二章到第四章是日本公司法内容的概述。在这些章的第一节都阐述了每章的要点。第五章介绍最近发生的事件、世界公司法的潮流等问题,还包括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观察公司法、展望公司法的将来等问题。

对于想要简略地了解公司法的读者朋友,建议您阅读第一章、第二章至第四章的第一节部分与第五章的内容。

目 录

中文版序	1
序言	1
 第一章 为何制定公司法	 1
1. 被普及于世界的“股份公司”	3
股份公司的普及/股份公司形态的特质/公司法的内 容/股份公司的特征和公司法的作用/制度间竞争的 时代/日本的公司形态	
2. 为何现在制定公司法	16
两个偶然因素/近年诸多内容的修改/日本商法修改 简史/2001 年以后的商法修改/诸先进国家近年来修 改公司法的原动力/议员立法和经济产业省的特别立 法/法制化的时机/公司法的出台	